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同时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51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7,090.71 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399.02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预先支付给淮矿集团，再由淮矿集团统一支付给供电公司所致。
采购材料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5.60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鸣西部向联营企业亦川机电采购生产用辅助材料所致。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08.64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形势虽有好转，但煤炭产能严重过剩，产量继续下降导致。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84	报告期内，受宿州市政府对辖区内非煤矿山整顿的影响，宿州市地区矿山长期关停所致。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	1,942.33	报告期内，怀化地区高铁工程建设开工致销售量有所增加。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37.50	报告期内，江苏雷鸣新增两大客户，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提供的民爆器材销售量比预计大幅增加所致。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331.58	子公司雷鸣爆破的联营企业韩城爆破向公司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小计	8,700	6,335.89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4,500	3,443.46	受市场影响，矿石开采量减少导致爆破工程服务量比预计有所减少。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报告期内，子公司徐州雷鸣未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提供爆破技术服务。
	小计	4,600	3,443.46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81.31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民爆器材的销量减少，导致运费比预计有所减少。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	414.98	自 2016 年 9 月起，雷鸣爆破为无为华塑提供矿石运输服务。
	小计	150	496.29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2.60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脚线等零星材料。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8.02	子公司徐州雷鸣向联营企业江苏雷鸣销售零星材料。
	小计	20	10.62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	6,389.83	年度内，因煤炭经营形势有所好转，货款回笼速度加快，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预计有

存款				所增加。
	合计	19,510	17,090.71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399.02
采购爆破工程服务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00	0
采购材料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15.6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08.64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15.84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942.33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37.50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331.58
	小计	8,100	6,335.89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4,000	3,443.46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81.31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300	414.98
	小计	3,400	496.29
提供挖装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00	0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6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8.02
	小计	15	10.62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	6,389.83
	合计	25,530	17,090.71

注：1、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萧县三座矿山需要，需向子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雷鸣爆破”）的参股企业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爆破工程服务，根据矿石预计开采数量，2017 年预计采购爆破工程服务 600 万元。

2、自 2017 年 2 月起，子公司雷鸣爆破向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矿石挖装服务，2017 年预计提供挖装服务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矿集团”）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淮北市孟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418,53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淮矿集团与公司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企业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北矿业”）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675,107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淮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淮北矿业与公司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企业名称：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无为华塑”）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

法定代表人：吴剑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为华塑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矿集团持股 58%，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无为华塑与公司为关联方，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企业名称：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海民爆”）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萧县龙城镇交通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12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淮海民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宿州雷鸣持股 25%，淮海民爆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企业名称：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怀化物联”）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育才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龙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雷鸣西部持股 30%，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企业名称：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雷鸣”）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

法人代表人：张洪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爆破技术咨询；爆破器材的开发；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建筑机械租赁；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隧道工程施工；石灰石开采、销售；矿石破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雷鸣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徐州雷鸣持股 50%，江苏雷鸣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企业名称：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韩城爆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人民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150 万元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韩城爆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雷鸣爆破的参股企业，雷鸣爆破持股 30%，韩城爆破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企业名称：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亦川机电”）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厚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工程标书编制、预结算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亦川机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雷鸣西部持股 30%，亦川机电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企业名称：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萧县雷鸣”）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萧县龙城镇萧淮路南段汽车五队南侧

法定代表人：黄鹤

注册资本：660 万元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施工、岩土爆破、爆破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萧县雷鸣为本公司子公司雷鸣爆破的参股企业，雷鸣爆破持股 49%，萧县雷鸣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340600000108491

公司类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人，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矿业生产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无为华塑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淮海民爆为安徽省宿州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地区性管理公司，本公司向宿州市地区包括公司子公司宿州雷鸣在内的淮海民爆管理的四家民爆流通企业销售产品。江苏雷鸣、韩城爆破、怀化物联因爆破工程服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部分资金结算、存款业务，财务公司均能及时划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提供、采购爆破服务，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紧张。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对特殊配方、特殊规格产品，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销售方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拓宽筹资渠道，缓解短期流动资金紧张，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采购、销售交易行为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与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开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客观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地积极影响。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